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3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丁裕峰
被　　告　興惟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方士瑋
被　　告　陳寶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附帶請求利息部分，依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